

本集團之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編製,而香港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美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與美國會計原則兩者間之差異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虧損)/收入淨額)及股東資金(股東權益)構成重大影響,茲概述如下。以下載列之美國會計原則之對賬為補充資料,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一部分,亦不包括有關與香港會計原則於分類、呈列及披露之差異。

		2005	2004	2003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虧損)/收入淨額)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呈報		(206,352)	49,550	257,743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之調整:				
— 股份期權之費用	(a)	389	270	2,731
— 商譽攤銷撥回(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	(b)	1,065	1,065	1,065
— 息率掉期之公平值	(e)	1,890	680	—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e)	4,039	—	—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虧損)/收入淨額)		(198,969)	51,565	261,539
持續業務之(虧損)/溢利				
(加/(減)二零零五年稅項:6,72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0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857,000)港元)		(198,969)	51,565	264,151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減稅項: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d)	—	—	83
出售已終止業務引致之虧損	(d)	—	—	(2,695)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虧損)/收入淨額)		(198,969)	51,565	261,539

附註: 為反映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追溯調整,有關資料已經重列。

供美國投資者參考之資料

		2005	2004	2003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釐定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持續業務		(32.4) 港仙	8.5港仙	47.8港仙
— 已終止業務	(d)	—	—	(0.5)港仙
合共		(32.4) 港仙	8.5港仙	47.3港仙
經攤薄:				
— 持續業務		(32.4) 港仙	8.4港仙	42.9港仙
— 已終止業務	(d)	—	—	(0.4)港仙
合共		(32.4) 港仙	8.4港仙	42.5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期權之增加會於錄得虧損之年度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經攤薄每股虧損所用股份數目與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股份數目相同。

		2005	2004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資金(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呈列		970,633	1,175,698
美國會計原則之調整:			
— 商譽	(b)	5,092	5,092
— 商譽累計攤銷	(b)	(3,735)	(3,735)
— 商譽攤銷撥回	(b)	4,260	3,195
— 息率掉期之公平值	(e)	2,570	680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e)	4,039	—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呈列之股東資金(股東權益)		982,859	1,180,930

附註:

(a) 股份期權之費用

在計算本集團僱員所獲授股份期權之費用時，已引用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5號「僱員獲發行股份之會計處理」(「APB 25號指引」)及有關之詮釋。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毋須就授出股份期權而確認向員工付出之員工費用。由於就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所需費用，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故不會因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對本公司之業績構成影響。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按每股1.20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發行1,500,000份股份期權。行使價1.20港元與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市值1.50港元比較，每股相差0.30港元，於股份期權之三年歸屬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止)內自損益賬攤銷。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該等股份期權均予以註銷。於同日，同一批執行董事按每股0.58港元之行使價獲發行1,500,000份股份期權。由於是項重新定價安排，該1,500,000份股份期權將自該日起根據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FASB」)第44號詮釋「若干股份期權費用之會計處理」(此乃APB 25號指引之詮釋)以變動期權形式入賬。股份期權之費用乃根據行使價0.58港元與本公司股份於期權行使日期或各個結算日(倘期權仍未予以行使)之股價兩者間之差額入賬確認。

在若干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按行使價1.50港元獲授予之21,030,000份期權中,20,908,000份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註銷。於同日,同一批僱員(包括該三名執行董事)獲發行20,908,000份新期權,行使價定為0.58港元。由於是項重新定價安排,此等股份期權以變動期權形式入賬,而股份期權之費用乃根據各個結算日(倘股份期權仍未予以行使)之行使價以及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價間之差額入賬確認。該等股份期權之費用按股份期權之歸屬期於損益賬攤銷。所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歸屬。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就當年度已行使股份期權涉及最終成本錄得開支。

(b)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本集團將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投資成本高於可資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撥入可動用儲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之變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個別基準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見賬目附註之附註1(c))。本集團為擴大其產品或地區市場覆蓋面而進行主要策略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五年期間攤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而早前與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予以重列。倘出現減值之情況,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早前已與儲備對銷之商譽)已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記入本集團之損益賬內。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收購業務所確認之商譽,已按預計可用年期(但不超過40年)於損益賬內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fasb頒佈財務會計標準守則(「SFAS」)第142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適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之財政年度。就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而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採納此守則,本集團終止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業務合併確認之商譽,並已進行過渡性商譽減值評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按業務合併確認之商譽,根據SFAS第142號之規定不再攤銷,並須遵照SFAS第142號之規定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已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後記錄之商譽進行過渡性商譽減值測試,並無發現有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終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後錄得之商譽作減值測試。在測試中,並無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發現任何減值虧損。

(c) 遞延稅項

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釐定負債是否預期於可見將來支付,本集團須評估資本開支及其他計劃之影響。根據香港會計原則之規定,倘該等計劃顯示具足夠加速折舊免稅額以抵銷時差轉撥之影響,則該等時差將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採納有關遞延稅項之新政策如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新會計政策已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追溯採納。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因而根據香港會計原則(以經重列財務資料為基準)及美國會計原則確認之遞延稅項並無再產生差額。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就已載入賬目或報稅表中所有項目之預期未來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此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報告基準與稅項基準計算資產與負債所得之暫時差額,按差額可能逆轉年度之已制定稅率釐定。有關稅項虧損結轉之未來稅項收益亦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變現所得利益,則須就有關資產設立估值撥備。

(d)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約83,000港元之經營溢利。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呈列毋須在損益賬上披露,而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將按個別基準呈列於損益賬內之持續業務收入項下。

供美國投資者參考之資料

(e)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就管理利率波動及外匯風險而訂立之息率掉期安排及遠期外匯合約。就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提取長期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訂立息率掉期協議，用以對沖利率波動之影響。誠如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悉數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後，息率掉期協議尚未到期。本集團亦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乃與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服務及貨物之款項有關。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倘非投機遠期合約用以對沖貨幣資產或負債淨額，合約之盈虧會於損益表計入或扣除，而折讓或溢價則於合約期間攤銷，或於損益表計入或扣除。倘非投機遠期合約用以對沖公司承擔，則不會於承擔期內確認盈虧。該期間結束後，任何盈虧則於有關交易金額計入或扣除。折讓或溢價按合約期間攤銷或與盈虧同時遞延。倘遠期合約屬投機性質，有關盈虧會於損益表計入或扣除。因此，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確認息率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且並無就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計入任何損益。息率掉期合約產生之利息收入或支出乃與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適用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抵銷。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本集團根據SFAS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計算其衍生工具，並就SFAS第138號「若干衍生工具及若干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衍生工具須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方法須視乎衍生文據是否合資格用作對沖而定。倘衍生工具用作並合資格用作公平值對沖以及抵銷對沖風險所造成之對沖項目損益，則其損益須即時在損益賬確認。指定作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實際損益部分，須呈報為其他綜合收入之一部分，並於該期間或預測對沖交易將影響收入之期間，重新分類為盈利。衍生工具之非實際損益部分（如有）須即時確認為盈利。就不合資格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而言，反映公平值變動之損益將確認為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Level 39, Tower 1, Metroplaza
No.223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www.ctihk.com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39樓